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鲁 1525 破 1 号之五十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冠县冠彩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冠臻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冠洲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冠县冠洲彩板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冠县冠洲鼎盛薄板有限公司、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冠中电力除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冠县冠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洲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冠县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冠县润祥售电有限公司、冠县冠润实业有限公司、冠县品辉贸易有限公司、冠县诚辉贸易有限公司、冠县美诚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润轴承有限公司、山东长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邯郸致东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冠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宝吉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以下合称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债权人:

2025 年 3 月 5 日,本院裁定受理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和解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后根据管理人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裁定对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和解。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含当天)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

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本次债权申报将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即债权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指引文件，在指定的网络申报系统中申报债权（网络申报网址 <https://www.casecloud.com.cn/>；联系人：马律师、钟律师，联系电话：19163551398、19163580196）。为方便申报债权，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现场或电话咨询（现场咨询地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武训大道与冉子路交叉向东 200 米路南冠通达物流园内南头第 29 号办公室，工作时间：工作日 9:30—11:30，14:30—17:30，联系电话：19163551398、19163580196）。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均不是债权申报方式，不可以代替“网络申报”。债权申报的时间以完成网络申报的时间为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在律泊智破系统（网址：<https://meeting.casecloud.com.cn/>）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用户名和登录密码将以发送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债权人。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